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經授水字第 10820204910 號

主 旨：公告局部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右岸北山堤防河段（0K+000～0K+225）」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右岸北山堤防河段（0K+000～0K+225）」河川區域之河川圖籍第 8 及 10 號等計 2 張，原公告同號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